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負責。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頁至第20頁。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告(公告[2016]21號)
「朝豐」	指	朝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韓先生、林女士、朝豐及信景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即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有關供股的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用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信股份」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的普通股
「韓先生」	指	韓國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女士」	指	林淑英女士，韓先生之配偶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之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3)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7)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450,629,40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信景」	指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章程文件中有關供股之時間表所列事項(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事項)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會有變，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 補償安排公佈.....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蕭進華(行政總裁)

石濤

韓孝煌

Teguh Hali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

甘承倬

陳麗華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實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450,629,40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145.1百萬港元。供股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記錄日期，除一名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9港元(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51,888,20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450,629,402股供股股份(附註)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145,062,940.2港元(附註)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5,802,517,608股股份(附註)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45.1百萬港元(附註)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43.4百萬港元(附註)

附註：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及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上述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溢價約31.6%；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溢價約29.9%；
- (iii) 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8港元溢價約28.2%；
- (i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三十(30)个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5港元溢價約17.6%；
- (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九十(90)个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9港元折讓約28.1%；及
- (vi)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示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9億港元及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351,888,206股股份)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04港元折讓約88.9%。

由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高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078港元，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由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 (ii) 在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為條件)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就供股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而彼等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港股通持股紀錄查詢」之查詢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935,4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8%。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項下基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章程文件以作備案，本公司完成上述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之前作出，或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作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進行者則除外)，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提呈發售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需要)試行辦法)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2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持股結構如下:

司法管轄區	海外股東人數	該司法管轄區內	
		海外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	1	3,500,000	0.08%
台灣	1	30,000	0.00%

為遵照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接獲其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台灣適用法例,就將供股擴大至該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海外股東一事,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出相關要求。因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台灣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若未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將供股擴大至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將或可能構成違法且有關海外股東如接納供股股份需承擔合規風險。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董事認為,由於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禁止規定,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要求,不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屬必要或合宜。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的任何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被排除於供股之外。本公司保留權利,若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有權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記錄日期，除一名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並有意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均有責任確保其完全及適切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之其他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之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送呈過戶登記處作出。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仍未於市場上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往有權接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其獲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如供股未能進行，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不計利息。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供股股份。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任何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登記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程序

印刷版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送給合資格股東，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暫定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情況下，按「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全部認購權，必須填妥並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其認購權之人士。承讓人必須填妥並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其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相關申請款項收訖後不會獲發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得向、於或從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從香港以外地區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妥為遵守所有地方法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此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相關日期之前按照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向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相關日期之前按照 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便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韓先生持有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b) 林女士(韓先生之配偶)持有1,3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c) 朝豐(一家由韓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277,3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及(d) 信景(分別由韓先生及林女士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持有1,163,037,5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韓先生、林女士、朝豐及信景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

- (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就上述股份或權益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亦不得就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就上述股份或權益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 (ii) 彼等將根據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的條款，以全數支付認購價方式承接815,101,171股供股股份，即彼等根據供股有權獲暫定配發的全部配額；及

- (iii) 彼等須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另行規定之其他時間提交有關815,101,171股供股股份(即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全部配額)之已填妥並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予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證明,顯示已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如此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錄得任何淨收益及於淨收益金額範圍內，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金額：(i)100港元以上，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相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在配售事項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300,000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50%(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應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總數)，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如上文所述，合資格股東未接受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

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保護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向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派渠道；(ii)向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韓先生、林女士、朝豐及信景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韓先生、林女士、朝豐及信景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董事						
韓先生(附註2)	2,445,303,515	56.19%	3,260,404,686	56.19%	3,260,404,686	56.19%
石濤先生	100,000	0.00%	133,333	0.00%	100,000	0.00%
韓孝煌先生(附註3)	201,750,000	4.64%	269,000,000	4.64%	201,750,000	3.48%
Teguh Halim先生(附註4)	6,000,000	0.14%	8,000,000	0.14%	6,000,000	0.10%
小計	2,653,153,515	60.97%	3,537,538,019	60.97%	3,468,254,686	59.77%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635,528,231	10.95%
其他公眾股東	1,698,734,691	39.03%	2,264,979,589	39.03%	1,698,734,691	29.28%
小計	1,698,734,691	39.03%	2,264,979,589	39.03%	2,334,262,922	40.23%
總計	4,351,888,206	100.00%	5,802,517,608	100.00%	5,802,517,608	100.00%

附註：

- 上表所列示之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表中所列示金額之總計及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該2,445,303,515股股份包括(i)由朝豐持有的1,277,392,000股股份，而朝豐由韓先生全資擁有；(ii)信景持有的1,163,037,515股股份，而信景由韓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20%權益；(iii)韓先生持有的3,500,000股股份；及(iv)林女士持有的1,374,000股股份。
- 201,750,000股股份包括(i)韓孝煌先生持有的1,750,000股股份；及(ii)強大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韓孝煌先生之配偶陸曉珣女士擁有約31.5%權益。
- 6,000,000股股份包括(i)Teguh Halim先生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及(ii)Teguh Halim先生之妻子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不少於所得款項淨額的70%，或約100.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805.8百萬港元；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用於(其中包括)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如辦公室租金及員工福利開支。

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之程度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之相同比例分配及使用。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09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以應付本集團營運以及本集團償還債務之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A.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87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653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1457_c.pdf

B. 債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807,34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有抵押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透支	21,126
銀行借款	336,605
其他貸款	122,266
	<u>479,997</u>
應付董事款項	<u>77,284</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u>153,213</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96,855</u>

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非銀行及金融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董事簽署之後償契據；

- (iii) 若干國家政府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若干非銀行及金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v) 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律押記；
- (vi) 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不少於23,338,000股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押記；
- (vii) 附有對應借款結餘之備用信用證；及
- (v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一項最多5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時終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已提取貸款10,000,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為43,70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應付銀行及客戶款項、不可收回承擔、合約量及與第三方銀行之信託交易、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信用卡承擔，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定期存款、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按揭、貸款、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債項或其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審慎查詢並考慮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內部資源、可用信貸額度及供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行需求。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取得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表現符合預期，實現5%的既定增長目標。風險資產表現強勁，尤以股票為甚：香港重奪全球最大首次公開募股市場地位，國內A股市場飆升至十年高點，長期利率亦小幅上升——這一系列指標顯示，市場對持續性滯脹與不良資產積累的憂慮正在消退。此外，二零二五年中國出口表現超出預期。儘管面臨關稅與出口限制，出口仍增長5%至6%。

然而，儘管亮點突出，中國經濟的增長動力仍面臨結構性失衡。受房地產市場低迷和勞動力市場疲軟拖累，內需依然疲弱。中國經濟再平衡的最終關鍵在於提高居民消費率，此目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中明確提出。外部環境也可能影響中國的政策實施，持續擴大的貿易順差可能進一步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情緒。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更是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中承前啟後，繼往開來的關鍵一年。消費增長將維持溫和但略有放緩的情況。創新驅動的「新經濟」領域的快速崛起，在政策持續聚焦、投資穩定及研發支出強勁的支撐下，預計「新經濟」領域有望延續高增長的軌跡。

二零二六年中國商業貿易領域將聚焦數項關鍵舉措：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推動商品與服務消費擴容升級，培育新型消費場景；融合線上線下渠道，結合多元商業、旅游、文化及體育業態，發展情感型消費、悅己消費等新型消費模式；倡導綠色消費，推動流通業數位化轉型；營造規範化、法治化的營商環境，以綜合措施支持新發展格局。

本集團鐘錶業務將以「文化賦能與科技升級」雙輪產品驅動戰略，致力開發故宮IP等聯名款和智能腕表等創新產品。此外，通過精細化的用戶運營，我們將針對不同消費群體推送個性化產品推薦。這些舉措旨在加強品牌形象，提升客戶忠誠度，提升產品溢價能力，確保可持續增長和競爭優勢。

中東戰爭顯著推高了油價，對通脹施加了潛在的上行壓力，並對經濟增長及勞動市場產生了顯著影響。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決策者指出，儘管戰爭所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有所上升，但對於今年的降息預測仍然保持不變。美國中央銀行表示，未來的加息或降息將取決於戰爭對經濟的具體影響。鑒於此，富地銀行將密切監測匯率及利率走勢，並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加強風險管理，以有效應對市場變化。

董事會將持續發揮監督職能，致力於在商機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並不斷優化資源配置。隨著二零二六年中國經濟的回暖和高質量發展的推進，我們將把握這一歷史機遇，通過深入的市場分析和風險評估，確保在追求增長的同時妥善管理潛在挑戰與不確定性。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淨值編製，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按下文進行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照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發行1,450,629,402股供股股份計算	2,961,430	143,359	3,104,789	0.6805	0.5351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961,43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34,903,000港元，經(i)扣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6,460,000港元的商譽及約69,875,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及(ii)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份額32,862,000港元，該數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359,000港元乃根據發行1,450,629,402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145,063,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704,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61,43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4,351,888,206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04,789,000港元除以5,802,517,60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351,888,206股股份以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1,450,629,402股股份)。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該報告針對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以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供股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 股 每股0.1 港元之股份</u>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351,888,206 股 每股0.1 港元之股份</u>	<u>435,188,820.6</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且供股已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 股 每股0.1 港元之股份</u>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351,888,206 股 每股0.1 港元之股份</u>	<u>435,188,820.6</u>
<u>1,450,629,402 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u>	<u>145,062,940.2</u>
<u>5,802,517,608 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u>	<u>580,251,760.8</u>

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權)將享有同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均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申請或計劃或尋求將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股份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韓國龍	3,500,000	2,440,429,515 ⁽¹⁾	1,374,000 ⁽²⁾	2,445,303,515	56.19
石濤	100,000	—	—	100,000	0.00
韓孝煌	1,750,000	—	200,000,000 ⁽³⁾	201,750,000	4.64
Teguh Halim	3,000,000	—	3,000,000 ⁽⁴⁾	6,000,000	0.14

附註：

持股概約百分比是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351,888,206股股份計算。

- (1) 2,440,429,515股股份中1,277,392,000股股份由朝豐(由韓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而1,163,037,515股股份由信景(由韓先生及彼之配偶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持有。
- (2) 1,374,000股股份由韓先生之配偶林女士持有。
- (3) 韓孝煌先生被視為於強大有限公司(豐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豐裕由福建豐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裕由韓孝煌先生之配偶陸曉珺女士擁有約31.5%權益。
- (4)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之妻子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韓孝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¹⁾	家族權益 ⁽²⁾	9%

附註：

- (1)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1%及福建豐裕擁有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裕持有,而福建豐裕由陸曉珺女士擁有約31.5%權益。陸曉珺女士為執行董事韓先生之兒媳婦。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為陸曉珺女士之丈夫,被視為擁有福建豐裕31.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朝豐及信景的董事韓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信景(作為買方)出售5,500,000股閩信股份，總代價為15,37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鑒於韓先生持有信景80%股權，故彼於上述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之專業資格，彼之意見、函件或建議已刊載於本供股章程內(「專家」)：

名稱	專業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b)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7百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國龍銅紫荊星章(主席)
蕭進華(行政總裁)
石濤
韓孝煌
Teguh HAL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俊偉
甘承倬
陳麗華

審核委員會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鄺俊偉
陳麗華

薪酬委員會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韓國龍
蕭進華
鄺俊偉
陳麗華

提名委員會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鄺俊偉
甘承倬
陳麗華

風險管理委員會

Teguh HALIM (委員會主席)
石濤
蕭進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授權代表	韓國龍 何淑嫻
首席財務官	何威民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0至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座42樓4201室
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前稱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7)之董事長。韓先生仍為冠城大通之實際控制人。冠城大通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電磁線及新能源等業務。韓先生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商界累積豐富經驗。韓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韓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為韓孝煌先生之父親及Teguh Halim先生之岳父。韓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主要股東朝豐及信景之董事。

蕭進華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蕭先生於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蕭先生曾於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97)歷任總裁助理、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的職位。彼亦曾於北京德成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位。蕭先生曾於冠城大通(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一職。蕭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石濤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石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中國內地商界累積多年經驗。他曾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2)之執行董事。石先生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韓孝煌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韓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並持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冠城大通(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選任為冠城大通之董事長。彼於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澱區委員會常委。韓孝煌先生為韓先生之兒子及Teguh Halim先生之妻舅。

Teguh Halim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副總裁。Halim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從事鐘錶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監督及指導本集團的併購項目。Halim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6)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調任為依波路之主席，及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依波路行政總裁。彼於鐘錶行業以及金融商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Halim先生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Halim先生為韓先生之女婿及韓孝煌先生之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俊偉博士，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鄺博士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並為專攻市場推廣及工商管理領域之業務策略師。鄺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麗華女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業證書，現為香港一間會計及稅務顧問公司擁有人兼董事。

甘承倬先生(前稱甘亮明)，五十一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25年核數及專業會計經驗，曾任職於數間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及出任財務管理及秘書職能之高級職位。

高層管理人員

呂軍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五羊表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曾擔任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主席及Eterna Movement AG之行政總裁近三年。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於天津手錶廠(現稱天津海鷗表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海鷗」)任職，並曾擔任天津海鷗之總經理近四年。呂先生持有天津財經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於國內及海外鐘錶業打拼逾40年，並於工商管理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黎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名牌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曾出任投資經理，其後調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併購項目及業務發展。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現為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2)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一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賴賓勇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恒譽嘉時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河南金爵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發展戰略、市場趨勢分析、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制定全面且可行的融資策略。賴先生曾出任光大木材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財務經理及深圳市恒譽嘉時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賴先生持有西南交通大學會計學專科學歷，在過往30多年的會計與財務相關工作中積累了豐富經驗。

杜海寧女士，四十五歲，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本科學歷。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在企業經營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杜女士於冠城大通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核心管理職務，包括深圳冠洋房地產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駿和地產(江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蘇州冠城宏翔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長三角區域副總經理。在企業戰略規劃、營運決策、跨部門統籌協調及管理流程優化等方面擁有深厚實踐經驗，具備全面的企業管理視野與執行能力。

何威民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曾任職多間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何淑嫻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何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商業學文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在合規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所有經驗均來自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相同，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章程文件。

16.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利潤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資本匯回香港；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淑嫻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及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